

合同编号：安职-2024-037

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清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79）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总价款：546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服务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内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按照《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进行维修服务，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附件。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后勤处部门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后将相关人员证件原件交到甲方审核。

(2)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开始履行后，向甲方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对设施 and 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矛盾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1、项目服务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并初步验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应当由财务、纪检部门、或专家等人员组成。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

见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 45500 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后勤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2、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于 2 日内退出现场，到时未清场退出视为放弃场内所有物品的权力，甲方可自行处置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力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南段 46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郑阿梅

乙方：河南清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壁镇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建工打上1629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372900794210101

附件:1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参数

一、项目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限：1 年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四、项目概况：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占地面积约 21.5 万平米，在校生约 5000 余人。教学楼 3 栋，实训楼 2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综合站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米（不含食堂）。

五、人员配置参数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电工 5 人以上，维修工 10 人以上（含电焊工）。如更换人员，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人员技术不合格，需在 3 日内更换人员。

2、项目负责人及电工、维修工等工作人员应按照学校人事管理考勤要求，每日按时考勤。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学校后勤处对接，并负责电工、维修工等人员的管理。

3、电工应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3 周岁，须具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至少 2 名电工具备高压电工证，且所有人员具备电气安全相关知识技能，且操作熟练。

4、维修工应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53 周岁，应具备金属及非金属管子加工和管路安装、调试、维护、砌筑、抹灰、电焊机使用等维修技能，操作熟练。

5、以上对人员的年龄规定，以签订合同时的日期为准。

6、所有人员应具备岗位要求的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7、对于有证件要求的工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人员具有相应工种证件，并在签订合同后将证件原件交到采购单位审核。

8、项目负责人、电工、维修工等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六、工作服务内容

1、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室内的门窗、玻璃、纱扇、门框门锁、窗帘、吊顶、隔断以及桌椅等办公家具的安装、维修、更换。

2、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室内的电力线路、电风扇、灯具照明、插座、时控器及相关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3、负责东校区院内路灯、操场高杆灯、庭院灯等室外灯具及其线路、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4、负责东校区院内各公共场所临时电源线路正常运行。

5、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室内外冲水阀、水龙头、阀门、卫生洁具、窨井盖等给排水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巡查、维修、更换。

6、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室内卫生间的面盆、马桶、蹲坑、地漏等管道疏通。

7、学院内日常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搬运。

8、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室内暖气片及每层热水器日常维修、更换。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

9、防汛物资运输摆放。

10、校园内井盖、排水沟盖维修、更换。

11、负责东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站房等9栋建筑墙体、地面局部维修。

12、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13、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14、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设备，经负责人报学校，待学校核实后由学校负责采购提供。

15、所需工具自备，所需运行车辆自备（不低于三辆）。

16、空调内机防尘网清洗。

七、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1、进场一周内办公区域、值班室及设备加工间需自行整理完毕，基本物品、办公用具（如电脑、档案柜、货架）等需自行准备。

2、管理制度上墙。

3、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电工 5 人以上，维修工 10 人以上常白班，白天 8 小时工作制，要求全部人员到位。

4、每天夜间需有水、电维修人员至少 2 人值守。节假日自行安排人员值班，如学校有特殊安排，需不分节假日全员上岗。寒暑假 3 个月按值班计算，每天 3 名电工 3 名维修人员。

5、高压配电室 24 小时需有人值班。

八、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1、应根据校方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2、服务期内，乙方有明显服务不到位、推卸责任、酗酒等现象，经查证后，根据情结轻重予以扣减 100-500 元服务费的处罚。

3、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校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